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有關表格之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部分。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有關由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不接納股份除外)及
註銷昆侖國際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昆侖國際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6頁。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1頁，當中載有其對要約之意見，以及其致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分別向股份登記處及昆侖國際之公司秘書遞交。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中「海外昆侖股東及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每位海外昆侖股東及/或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所需官方批准、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許可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程序、規管及/或法例規定。建議海外昆侖股東及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昆侖國際網站(<http://www.kvblistco.com>)內刊載。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7
昆侖國際董事會函件	18
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52
附錄二 — 昆侖國際集團之財務資料	6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9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六月五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及4)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及4)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告上載至

聯交所網站 (附註2)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七月八日 (星期三)

附註：

- (1) 要約 (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乃於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進行，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 起 (包括該日) 至截止日期期間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收銷。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
- (3) 要約項下就要約股份及昆侖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 (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之付款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接獲所有相關業權文件以使該等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根據要約遞交之接納成為完整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預期時間表

-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CH），並為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刊發當日後第21日，或（倘要約獲延長）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宣佈之要約之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收購完成」	指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昆侖國際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出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i)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ii)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釋 義

「代價」	指	中信証券（作為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即780,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統稱，「接納表格」應為兩者或其中任何一個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購股權要約之 黃色 昆侖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股份要約之 白色 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昆侖股東」	指	昆侖股份之持有人（要約人、賣方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
「初步公告」	指	昆侖國際就可能收購昆侖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佈之公告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中信証券與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
「昆侖國際」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7）
「昆侖國際集團」	指	昆侖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昆侖購股權」	指	昆侖國際根據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
「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昆侖購股權之持有人
「昆侖股份」	指	昆侖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昆侖股東」	指	昆侖股份之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昆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昆侖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述賣方與中信証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可能收購銷售股份訂立之意向書
「不接納股份」	指	由賣方及其聯繫人緊隨收購完成後所持有之300,000,000股昆侖股份，根據不接納承諾，該等股份不受股份要約所限

釋 義

「不接納承諾」	指	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中「要約」一節「不接納承諾」分節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初步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長或修訂之其他要約截止日期）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之昆侖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昆侖股份及不接納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全資擁有並為昆侖國際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9.37%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應支付之每份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0.236港元
「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昆侖國際之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昆侖股東」	指	於昆侖國際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昆侖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昆侖國際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即初步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期）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之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9.37%，及各自為一股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之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中信証券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聯合公告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不接納股份除外）及
註銷昆侖國際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緒言

昆侖國際及中信証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賣方與中信証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中信証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總代價為7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5港元）。銷售股份約佔昆侖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9.37%。

誠如昆侖國際及中信証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完成所聯合發出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中信証券已提名要約人（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達成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時完成。

緊隨收購完成後，要約人直接持有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37%，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就收購全部已發行昆侖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賣方於收購完成後持有之不接納股份（即

300,000,000股昆侖股份，賣方已就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中信証券作出（不接納承諾）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提出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正在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國際擁有2,021,320,000股已發行昆侖股份及可認購最多16,910,000股昆侖股份之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其中12,940,000份昆侖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按每股昆侖股份0.414港元之行使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行使期間內予以行使。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要約、要約人及其有關昆侖國際集團之意向之資料。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謹此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照如下基準提出要約以(i)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5**港元

股份要約並不以股份要約之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故為無條件。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截止。

緊隨收購完成後，昆侖國際擁有2,021,320,000股已發行昆侖股份，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根據不接納承諾，股份要約將涉及521,320,000股昆侖股份，基於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總代價將為338,858,000港元。有關不接納承諾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不接納承諾」分節。

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款額將為(i) 338,858,000港元（假設並無昆侖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計及不接納股份，股份要約所涉及之昆侖股份數目為521,320,000股昆侖股份）；或(ii) 347,269,000港元（假設12,940,000份尚未行使已歸屬昆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不接納要約股份，股份要約所涉及昆侖股份數目為534,260,000股昆侖股份）。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6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0.65港元相同。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320,000股已發行昆侖股份計算，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313,858,000港元。

股份要約將伸延至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有已發行昆侖股份（不包括不接納股份），以及昆侖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昆侖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昆侖股份及不接納股份。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昆侖股份0.65港元，較：

- (i) 昆侖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要約期間開始之前的最後一個完整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溢價約41.30%；
- (ii) 昆侖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52.55%；
- (iii) 昆侖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02港元折讓約53.64%；
- (iv) 昆侖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34港元折讓約47.33%；
- (v) 昆侖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3港元折讓約38.27%；
- (vi) 昆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1.70港元折讓約61.76%；及
- (vii) 昆侖國際最新之年報所載昆侖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昆侖股份約0.19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昆侖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31.63%。

最高及最低昆侖股份價格

昆侖股份於緊接要約期間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每股昆侖股份1.9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每股昆侖股份0.38港元。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行使價均為**0.414**港元）.....**0.23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國際擁有2,021,320,000股已發行昆侖股份及可認購最多16,910,000股昆侖股份之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其中12,940,000份昆侖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按每股昆侖股份0.414港元之行使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行使期間內予以行使。倘12,940,000份尚未行使已歸屬昆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昆侖國際將須發行12,940,000股新昆侖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國際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昆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64%。

按購股權要約價每份未行使昆侖購股權0.236港元及未行使昆侖購股權之相應數目（無論歸屬與否）計算，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為（假設於要約截止日期前並無昆侖購股權獲行使且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3,990,76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每份未行使昆侖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236港元等於未行使昆侖購股權行使價0.414港元與股份要約價0.65港元之差額。

購股權要約將伸延至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昆侖購股權（無論歸屬與否），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昆侖購股權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証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昆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之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外，昆侖國際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昆侖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要約之總價值

基於股份要約價為每股昆侖股份0.6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21,320,000股昆侖股份計算，昆侖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313,858,000港元（假設12,940,000份尚未行使已歸屬昆侖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均未獲行使）或1,322,269,000港元（假設12,940,000份尚未行使已歸屬昆侖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12,940,000份尚未行使已歸屬昆侖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均未獲行使，且於截至要約截止時昆侖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521,320,000股昆侖股份及購股權要約將涉及16,910,000份昆侖購股權，要約合計價值將為342,848,760港元。

倘於要約截止前全部12,940,000份尚未行使已歸屬昆侖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及昆侖國際發行合共12,940,000股新昆侖股份，且假設於截至要約截止時昆侖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股份要約所涉及之昆侖股份總數將增至534,260,000股昆侖股份，及尚未行使未歸屬昆侖購股權將達3,970,000份，故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最高合共價值將因此增加至348,205,920港元。

不接納承諾

於收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實益擁有300,000,000股昆侖股份，佔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4%。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向中信証券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自股份購買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期間任何時間就彼本身及任何聯繫人所持之所有不接納股份（即300,000,000股昆侖股份）接納要約。

除上述不接納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証券或要約人概無收到任何昆侖股東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表示將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財務資源

中信証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就有關要約事宜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之代價。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使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之昆侖股份。

接納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為無條件。股份要約一經有效接納，獨立昆侖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之昆侖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悉數收取參照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根據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起一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昆侖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昆侖購股權（無論歸屬與否）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購股權要約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一經有效接納，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註銷其已提呈之昆侖購股權及一切附帶權利。

任何獨立昆侖股東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相關人士作出如下擔保，即相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全部昆侖股份或昆侖購股權免於任何形式之一切產權負擔（及如屬昆侖購股權，則將被註銷及宣佈放棄）連同其產生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之股息及分派。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撤回。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就相關接納應付之金額或昆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按就股份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

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昆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承擔其本身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安排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買賣股份之應付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款項將會儘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在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經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連同昆侖股份或昆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所有權證明之相關文件以令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完整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稅務意見

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中信証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昆侖國際、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向彼等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昆侖股東及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未居住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昆侖股東、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昆侖股份及／或昆侖購股權實益擁有人應就要約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海外昆侖股東、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昆侖股份及／或昆侖購股權實益擁有人須負責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和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納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昆侖股東、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昆侖股份及／或昆侖購股權實益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中信証券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昆侖股東、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昆侖股份及／或昆侖購股權實益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昆侖國際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緊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就可能收購昆侖股份刊發初步公告之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訂立意向書及股份購買協議外，中信証券、要約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昆侖股份或昆侖國際之其他類型股權之證券。

有關要約人及中信証券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主要為持有銷售股份及作出要約而成立。要約人為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持有銷售股份及有關要約之事項外，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葛小波先生、劉威先生及李罔先生。

中信証券為中國一間領先之全方位服務證券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中信証券向龐大且多元化之客戶群（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中信証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經紀、買賣、資產管理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中信証券之最大股東，持有中信証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証券之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中信証券之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而中信証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

收購理由

- 中信証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可為中信証券全球外匯交易業務發展提供一個國際性平台。
- 中信証券可透過利用昆侖國際已建立之外匯交易技術、外匯之星系統及其持續經銷商平台及基礎設施進入全球外匯交易業務。完成收購將可令中信証券現有的龐大及多元化客戶透過其綜合服務平台獲得全球外匯交易商機。
- 收購可豐富中信証券目前主要涵蓋中國境內市場之客戶群及銷售網絡，並拓展至國際市場，從而將進一步加強中信証券於地區及全球市場的競爭地位。

要約人對昆侖國際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昆侖國際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將檢討昆侖國際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制定昆侖國際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以提高昆侖國際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要約人無意對僱傭事宜作出重大改變或重新調配昆侖國際集團之資產（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昆侖國際之董事會組成

昆侖國際之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昆侖國際之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現時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要求任何昆侖國際董事辭任。昆侖國際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昆侖國際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昆侖國際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及促使昆侖國際董事會將委任之新董事（如有）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昆侖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昆侖國際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昆侖國際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昆侖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交易市場；或
- 昆侖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昆侖股份買賣。

接納及交收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一致。

為確保全體昆侖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昆侖股份或昆侖購股權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士所持股份。昆侖股份及昆侖購股權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敬請海外昆侖股東及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昆侖股東及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根據要約將由昆侖股東及／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昆侖購股權證、轉讓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所需彌償保證以及結算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中信証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昆侖國際、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登記處或專業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將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更詳盡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連同與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相關之隨附接納表格。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昆侖國際董事會函件」、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及有關昆侖國際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獨立昆侖股東

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偉雄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敬啟者：

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不接納股份除外)及
註銷昆侖國際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緒言

昆侖國際及中信証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賣方與中信証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中信証券有條件

同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總代價為7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5港元）。銷售股份約佔昆侖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昆侖股份之59.37%。

誠如昆侖國際及中信証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完成所聯合發出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中信証券已提名要約人（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且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達成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時完成。

緊隨收購完成後，要約人直接持有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37%，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就收購全部已發行昆侖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賣方於收購完成後持有之不接納股份（即300,000,000股昆侖股份，賣方已就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中信証券作出不接納承諾）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正在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內「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及附錄一。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昆侖國際及要約人之資料、「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之建議）。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國際擁有可認購最多16,910,000股昆侖股份之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其中12,940,000份昆侖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昆侖股份0.414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行使期內歸屬及行使。所有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均已根據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國際概無可轉換為昆侖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昆侖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昆侖國際亦無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6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0.65港元相同。誠如「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所述，由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及根據不接納承諾，股份要約涉及之昆侖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要約涉及之昆侖購股權數目將分別為(i)521,320,000股昆侖股份及16,910,000份昆侖購股權（假設概無昆侖購股權獲行使及未計及不接納股份），因此，按股份要約價計得之股份要約之總代價及按購股權要約價計得之購股權要約之總代價將分別為338,858,000港元及3,990,760港元；或(ii)534,260,000股昆侖股份（假設所有12,940,000份尚未行使已歸屬昆侖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但未計及不接納股份）及3,970,000份尚未行使未歸屬昆侖購股權，因此，按股份要約價計得之股份要約之總代價及按購股權要約價計得之購股權要約之總代價將分別為347,269,000港元及936,920港元。有關不接納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內「要約」一節「不接納承諾」分節。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謹此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照如下基準及按照綜合文件所載列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5**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行使價均為**0.414**港元）..... **0.236**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6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0.65港元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每份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236港元等於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之行使價0.414港元與股份要約價0.65港元之差額。

價值比較

每股昆侖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65港元，較：

- (i) 昆侖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要約期間開始之前的最後一個完整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溢價約41.30%；
- (ii) 昆侖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52.55%；
- (iii) 昆侖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02港元折讓約53.64%；
- (iv) 昆侖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34港元折讓約47.33%；
- (v) 昆侖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3港元折讓約38.27%；
- (vi) 昆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1.70港元折讓約61.76%；及
- (vii) 昆侖國際最新之年報所載昆侖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昆侖股份約0.19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昆侖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31.63%。

最高及最低昆侖股份價格

昆侖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緊接要約期間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每股昆侖股份1.9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每股昆侖股份0.38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數目為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而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780,000,000港元。基於每股昆侖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6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21,320,000股昆侖股份計算，昆侖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313,858,000港元（假設12,940,000份尚未行使已歸屬昆侖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均未獲行使）或1,322,269,000港元（假設全部12,940,000份尚未行使已歸屬昆侖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已悉數獲行使）。假設12,940,000份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均未獲行使，且於截至要約截止時昆侖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521,320,000股昆侖股份及購股權要約將涉及16,910,000份昆侖購股權，要約合計價值將為342,848,760港元。

倘於要約截止前全部12,940,000份尚未行使已歸屬昆侖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及昆侖國際發行合共12,940,000股新昆侖股份，且假設於截至要約截止時昆侖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股份要約所涉及之昆侖股份總數將增至534,260,000股昆侖股份，及尚未行使未歸屬昆侖購股權將達3,970,000份，故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最高合共價值將因此增加至348,205,920港元。

財務資源

中信証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就有關要約事宜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為無條件。股份要約一經有效接納，獨立昆侖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之昆侖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悉數收取參照提出股份要約之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購股權要約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一經有效接納，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註銷其已提呈之昆侖購股權及一切附帶權利。

任何獨立昆侖股東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相關人士作出如下擔保，即相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全部昆侖股份或昆侖購股權免於任何形式之一切產權負擔(及如屬昆侖購股權，則將被註銷及宣佈放棄)連同其產生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之股息及分派。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昆侖國際董事擬(i)在要約期間就其所持昆侖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惟會於昆侖股份市場價格高於股份要約價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股份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時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名下昆侖股份而不接納股份要約；或(ii)就其所持昆侖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惟會考慮在要約期間行使昆侖購股權。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其他詳情。

有關昆侖國際之資料

昆侖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昆侖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

以下載列昆侖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及昆侖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昆侖國際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昆侖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自昆侖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6,183	188,634	176,7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31	47,697	50,130
昆侖國際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582	35,081	34,774

昆侖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91,723,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昆侖股份約0.196港元。昆侖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2,099,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昆侖股份約0.191港元。昆侖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0,678,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昆侖股份約0.20港元。

昆侖國際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昆侖國際(i)緊隨收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收購完成後（假設概無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收購完成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昆侖購股權均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緊隨收購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完成後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 昆侖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收購完成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 昆侖購股權均獲行使)	
	概約		概約		概約	
	昆侖股份數目	百分比(%)	昆侖股份數目	百分比(%)	昆侖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300,000,000	14.84	300,000,000	14.84	300,000,000	14.75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	1,200,000,000	59.37	1,200,000,000	59.37	1,200,000,000	58.99
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	-	-	-	12,940,000	0.64
昆侖公眾股東	521,320,000	25.79	521,320,000	25.79	521,320,000	25.63
合計：(附註2)	<u>2,021,320,000</u>	<u>100</u>	<u>2,021,320,000</u>	<u>100</u>	<u>2,034,260,000</u>	<u>100</u>

附註1：要約人由中信證券全資擁有。

附註2：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整數。

有關要約人及中信證券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主要為持有銷售股份及作出要約而成立。要約人為中信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持有銷售股份及有關要約之事項外，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中信證券為中國一間領先之全方位服務證券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中信證券向龐大且多元化之客戶群（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中信證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經紀、買賣、資產管理及投資。

要約人對昆侖國際之意向

於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昆侖國際之控股股東。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昆侖國際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將檢討昆侖國際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制定昆侖國際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以提高昆侖國際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要約人無意對僱傭事宜作出重大改變或重新調配昆侖國際集團之資產（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昆侖國際之董事會組成

昆侖國際之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昆侖國際之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現時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要求任何昆侖國際董事辭任。昆侖國際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昆侖國際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昆侖國際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及促使昆侖國際董事會將委任之新董事（如有）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昆侖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昆侖國際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昆侖國際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昆侖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交易市場；或
- 昆侖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昆侖股份買賣。

昆侖國際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昆侖國際非執行董事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及昆侖國際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組成之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為避免就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李志達先生（作為賣方之控股股東）不加入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

昆侖國際董事會函件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供意見。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敬請 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致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以瞭解與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有關之資料。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獨立昆侖股東

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敬啟者：

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昆侖國際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不接納股份除外）及

註銷昆侖國際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昆侖國際董事會委任以成立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即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就(i)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不具吸引力，但整體而言，就獨立昆侖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獨立昆侖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接納要約。

然而，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尤其為有意接納要約者）務請注意昆侖股份之近期市價波動。尤其，獨立昆侖股東務請注意，昆侖股份之價格在刊發聯合公告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在遠高於股份要約價之水平。概無法保證昆侖股份之現時市價於接納要約期間內及之後會或不會持續或會或不會高於股份要約價。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應於接納要約期間內密切注意昆侖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且倘出售該等昆侖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高於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則應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昆侖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外，獨立昆侖股東應留意，其出售或持有其昆侖股份投資之決定，視乎其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惟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綜合文件內之「昆侖國際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獨立昆侖股東

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致獨立昆侖股東之綜合文件，本函件已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賣方與中信証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中信証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總代價為7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5港元）。誠如昆侖國際及中信証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完成所聯合發出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中信証券已提名要約人（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由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37%，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就收購全部已發行昆侖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昆侖股份及賣方於收購完成後持有之300,000,000股昆侖股份（賣方已就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中信証券作出不接納承諾）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由昆侖國際非執行董事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及昆侖國際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組成之昆侖國際獨

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為避免就要約之推薦意見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李志達先生（作為賣方之控股股東）被排除在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擔任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昆侖國際、昆侖國際集團、中信証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昆侖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昆侖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故被視為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內，吾等與昆侖國際集團、中信証券或要約人概無任何過往委聘關係。除昆侖國際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自昆侖國際、昆侖國際集團、中信証券、要約人或昆侖國際、中信証券或要約人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綜合文件內所作出或提述且由昆侖國際之董事及／或要約人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已審閱有關昆侖國際之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昆侖國際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審閱昆侖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表現。吾等亦已依賴吾等與昆侖國際董事就昆侖國際集團及要約（包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已假設昆侖國際董事及要約人各自於綜合文件內所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昆侖國際集團董事及要約人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對昆侖國際集團、中信証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昆侖股東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乃因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尤其是，屬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

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要約對彼等各自之稅務影響，及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賣方與中信証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中信証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總代價為7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5港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中信証券已提名要約人（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於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已收購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佔昆侖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021,320,000股昆侖股份之約59.37%。

由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37%，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就收購全部已發行昆侖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昆侖股份及賣方於收購完成後持有之300,000,000股昆侖股份（賣方已就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中信証券作出不接納承諾）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1.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乃按以下基準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由要約人或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全部521,320,000股已發行昆侖股份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 現金**0.65**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昆侖股份0.65港元，較：

- (i) 昆侖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刊發初步公告首次披露控股股東已獲潛在買方接觸以收購其於昆侖國際之全部或部份持股及要約期間開始當日之前之最後一個完整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溢價約41.30%；

- (ii) 昆侖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52.55%；
- (iii) 昆侖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02港元折讓約53.64%；
- (iv) 昆侖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34港元折讓約47.33%；
- (v) 昆侖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3港元折讓約38.27%；
- (vi) 昆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1.70港元折讓約61.76%；及
- (vii) 昆侖國際之最新經審核年報所載昆侖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昆侖股份約0.19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昆侖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31.63%。

將被收購之昆侖股份將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悉數收取參照提出昆侖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與要約人同意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予以收購之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0.65港元（乃經中信証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同。

2.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國際擁有2,021,320,000股已發行昆侖股份（其中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521,320,000股昆侖股份）及可認購最多16,910,000股昆侖股份之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其中12,940,000份昆侖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按每股昆侖股份0.414港元之行使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行使期間內予以行使）。全部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乃根據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假設全部尚未行使已歸屬昆侖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已獲悉數行使且直至要約截止時止昆侖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534,260,000股昆侖股份。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

(行使價均為**0.414**港元)之購股權要約..... 現金**0.236**港元

每份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236港元等於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行使價0.414港元與股份要約價0.65港元之差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當就股份作出要約而仍有購股權尚未行使時，要約人必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或建議，以確保彼等之權益受到保障。必須給予彼等等同對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上文所載公式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減昆侖購股權行使價。

任何獨立昆侖股東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相關人士作出如下保證，即相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全部昆侖股份或昆侖購股權免於任何形式之一切產權負擔(及如屬昆侖購股權，則將被註銷及宣佈放棄)連同其產生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之股息及分派。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撤回。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要約之程序，載於綜合文件。

考慮要約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昆侖國際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現回顧

昆侖國際集團乃一間國際金融服務公司，透過於紐西蘭、澳洲、中國及香港之辦事處專注向海外華人及日裔社群提供服務。昆侖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現金交易及證券交易服務。根據昆侖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後刊發之季度報告，由於其特殊行業性質使然，昆侖國際集團之財務表現波動不定。昆侖國際集團之盈利能力取決於交易量，而交易量則與外匯及商品市場之波動性高度相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全面收益分別為33.0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昆侖國際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昆侖國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季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業務劃分：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				
收入	135,543	144,207	19,328	41,936
現金交易收入	11,505	16,636	3,974	3,892
其他收入	29,671	27,791	966	10,355
總收入	176,719	188,634	24,268	56,183
按地理位置劃分：				
紐西蘭保證金交易	160,452	165,451	—	—
香港保證金交易	27,069	45,650	—	—
紐西蘭現金交易	9,448	16,682	—	—
紐西蘭投資銷售	4,900	6,742	—	—
澳洲投資銷售	7,118	16,617	—	—
未分配	6,738	6,147	—	—
對銷	(39,006)	(68,655)	—	—
總收入	176,719	188,634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4,774	35,081	(7,069)	12,582
純利率	19.7%	18.6%	不適用	22.39%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010	29,785	(2,553)	7,787

來源：年報、二零一四年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五年季度報告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按地理位置劃分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外匯及商品交易活動表現疲弱。市場動力顯著放緩，外匯及商品市場波動減弱。該等市場情況削弱了昆侖國際集團客戶之交易意願，令交易量下降，從而對昆侖國際集團之外匯及其他經紀業務造成了不利影響。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外匯及商品市場重拾波動性，主要由於美國宣佈退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及市場預期美國將於二零一五年初至年中加息。市場預期加息導致大宗商品及非美貨幣於第四季度大幅下跌。由於外匯及商品市場於最後一個季度波動性增強，昆侖國際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6.7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6.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侖國際集團錄得溢利約3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9%。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率分別為約19.7%及18.6%，表現相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0百萬港元下降約9.8%，主要由於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百萬港元。

昆侖國際集團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5.5百萬港元增加約6.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4.2百萬港元。昆侖國際集團之現金交易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5百萬港元增加約4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6百萬港元。上述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分部及現金交易收入分部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匯及商品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反彈所致。昆侖國際集團紐西蘭保證金交易分部所錄得之營業額約佔二零一四年度總營業額之87.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根據二零一五年季度報告，昆侖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總收入約5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4.3百萬港元增加約1.32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昆侖國際集團錄得溢利12.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7.1百萬港元。總收入及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外匯及商品市場大幅波動；(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交易量高於去年同期；(iii)昆侖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於期末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換算為當地呈報貨幣錄得收益；及(iv)美元兌紐西蘭元之匯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760升值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387。

昆侖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092
流動資產	613,418
資產總值	626,510
非流動負債	206
流動負債	233,581
負債總額	233,787
資產淨值	392,723

來源：年報

昆侖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達約62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55.5百萬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539.2百萬港元）為昆侖國際集團之主要資產，合共約佔昆侖國際集團資產總值之94.9%。昆侖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達約23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結餘（203.9百萬港元）為昆侖國際集團負債總額之主要項目，約佔昆侖國際集團負責總額之87.2%。昆侖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達約392.7百萬港元。

2. 昆侖國際集團之未來前景

誠如昆侖國際管理層所告知，從宏觀經濟角度看，(i)互聯網金融新浪潮引起大量使用互聯網金融、付款及其他銀行服務；(ii)中國匯率市場化方面之金融改革（即中國逐步建立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之有管理之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逐步放寬人民幣匯率之浮動及彈性空間，亦即市場將對人民幣匯率形成發揮更大作用，這將為昆侖國際集團推出新的人民幣金融工具（如人民幣兌美元（離岸）匯率）提供機會）；(iii)中國之離岸金融發展（即允許以人民幣進行海外投資、貿易及融資），將為昆侖國際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即外匯及其他經紀業務）帶來吸引人之海外商機。

誠如昆侖國際集團於其上市文件中所述，其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金融服務市場之重要金融機構及槓桿式交易市場之重要金融機構。通過利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昆侖國際集團已在努力達致上述目標。為了在全球擴張業務，昆侖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已於珠海市橫琴新區新成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以順應上述大趨勢並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誠如其上市文件中所述，昆侖國際集團在澳洲及紐西蘭已與經甄選第三方轉介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且就該等人士向其客戶轉介昆侖國際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並收取相應佣金作為回報制定一套方案。此外，除擁有成熟之轉介客戶群外，昆侖國際集團亦已推出新的市場推廣渠道（即百度廣告及谷歌廣告），以擴大其當地市場份額。考慮到本集團之良好財務狀況及向好之市場趨勢（就互聯網金融、中國匯率市場化方面之金融改革及中國離岸金融業務發展而言），昆侖國際集團致力於繼續擴大其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之業務，並豐富其金融服務及產品種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侖國際集團推出了中國股票指數300及澳洲股票指數（股指交易類）、銅期貨（槓桿式交易類）及新業務美元兌人民幣（離岸）（外匯交易類）。昆侖國際集團已通過完善交易系統網絡升級其交易平台，藉以提高其網絡交易系統之速度、安全性、可用性及可管理性。為了通過併購實現策略性增長，昆侖國際集團已引入中信証券作為其策略性控股股東。於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昆侖國際集團之控股股東。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昆侖國際執行董事認為中信証券為中國一家最先進且全球化程度最高的大型綜合類證券服務公司，與中信証券合作將為昆侖國際集團及昆侖股東帶來豐富之戰略資源，有利於其長期發展。昆侖國際董事會認為昆侖國際集團之業務發展前景（尤其在業績表現及市場大趨勢方面）相對良好。此外，預計美國利率及貨幣政策方面之不確定性將導致二零一五年外匯市場會較為波動。

吾等注意到，昆侖國際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很依賴外匯及商品市場之波動性，而後者並非昆侖國際集團所能控制。儘管(a)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昆侖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錄得顯著增長；及(b)中信証券為中國一間領先之全方位服務證券公司，其向龐大且多元化之客戶群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及根據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昆侖國際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但要約人並無提供昆侖國際集團未來發展之詳細業務規劃。故昆侖國際集團於要約截止後如何經營及發展其業務存在不確定性。就此而言，吾等在評估股份要約之條款時不能過於倚重該因素。

3. 昆侖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

i. 昆侖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列示昆侖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滙港資訊及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昆侖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所錄得之每股昆侖股份0.37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所錄得之每股昆侖股份1.90港元。誠如上圖所顯示，股份要約價0.65港元位於昆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以內。儘管已分別刊發溢利預警公告及預告，但於回顧期間刊發初步公告前之整個期間（「公告前期間」）股價仍未脫離0.4港元左右之水平。股份要約價較每股0.40港元之價格水平溢價約62.5%。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初步公告後，昆侖股份之收市價大幅上升，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進一步刊發有關意向書之公告後，昆侖股份收市價有所波動，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昆侖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之前之最後一個完整營業日）漲至每股昆侖股份1.37港元。於刊發初步公告後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昆侖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日期）期間，最高收市價為1.77港元，較昆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0.81港元溢價約1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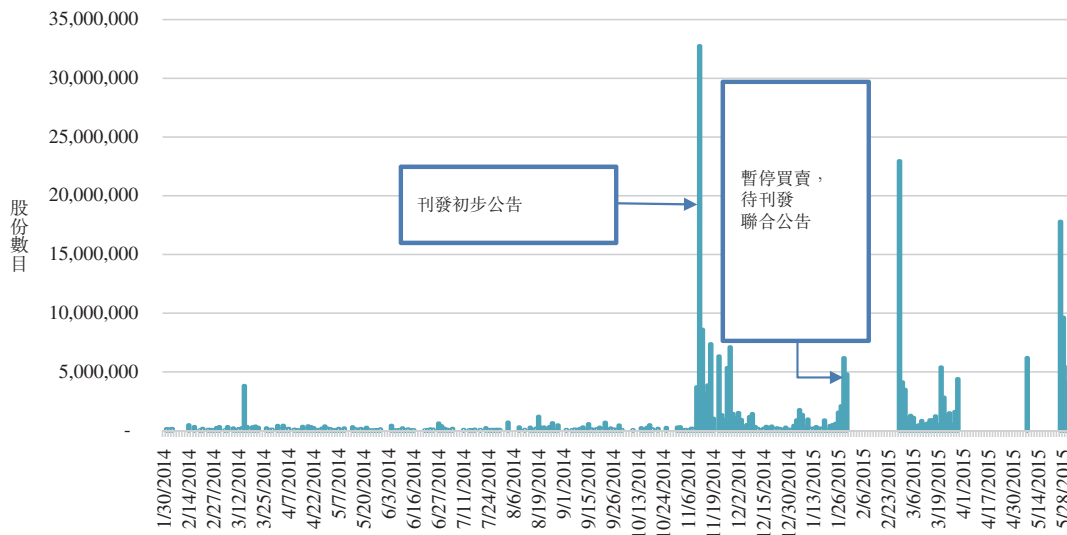
昆侖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1.90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1.1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之後昆侖國際刊發盈警預警公告，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刊發盈利預警公告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盤價錄得介乎每股1.58港元至1.8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昆侖股份之收市價為1.70港元。股份要約價0.65港元低於恢復買賣後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最高收市價1.90港元、最低收市價1.17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1.70港元分別代表約109.48倍、66.70倍及97.95倍之市盈率（定義見下文），遠遠高於「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詳述之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吾等已向昆侖國際董事查詢有關昆侖股份價格於刊發初步公告後突然上漲之可能原因並獲昆侖國際董事告知，除公告可能買賣方擁有之昆侖股份之外，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影響昆侖股份價格之任何其他事項。吾等認為昆侖股份收市價之快速上升可能歸功於市場對初步公告所披

露之可能交易及聯合公告所詳述之引入中信證券作為昆侖國際策略控股股東作出之正面反應。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證券尚未擬訂有關昆侖國際集團之任何詳細業務規劃。倘中信證券於要約截止後並未擬定任何業務規劃或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且昆侖國際集團之營運仍保持不變，及鑒於於恢復買賣後期間之價格水平顯示按照現時基本面昆侖國際估值過高，故此無法確定於要約截止後現行市價可否得以持續。

經考慮(i)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ii)股份要約價較於公告前期間每股約0.40港元（吾等認為該價格更能恰當反映上文所分析之昆侖國際集團基本面）之價格水平溢價約62.5%；及(iii)無法確定於要約截止後現行市價可否得以持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昆侖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交易流通性

下圖列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交易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示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日數目、昆侖股份之日均交易量，及昆侖股份之每日交易量分別較(i)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已發行昆侖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昆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每月之 交易日 數目	每月 交易量 總額	概約日均 交易量	日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 昆侖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日均交易量 佔公眾人士 所持昆侖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一四年					
二月	19	1,600,000	84,211	0.004%	0.02%
三月	21	6,520,000	310,476	0.015%	0.06%
四月	20	3,445,000	172,250	0.009%	0.03%
五月	20	1,450,000	72,500	0.004%	0.01%
六月	20	1,985,000	99,250	0.005%	0.02%
七月	22	1,060,000	48,182	0.002%	0.01%
八月	21	4,505,000	214,524	0.011%	0.04%
九月	21	3,425,000	163,095	0.008%	0.03%
十月	21	1,710,000	81,429	0.004%	0.02%
十一月 (附註1)	19	83,259,500	4,382,079	0.217%	0.84%
十二月	21	9,079,000	432,333	0.021%	0.08%
二零一五年					
一月 (附註2)	20	23,330,000	1,166,500	0.058%	0.22%
二月 (附註2)	1	22,930,000	22,930,000	1.134%	4.40%
三月	22	34,385,000	1,562,955	0.077%	0.30%
四月	19	338,803,202	17,831,747	0.882%	3.42%
五月	19	124,470,000	6,551,053	0.324%	1.26%
六月 (及截至及 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	10,980,000	5,490,000	0.272%	1.05%

資料來源：滙港資訊

附註：

1. 昆侖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午市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刊發意向書公告。
2. 昆侖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聯合公告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及昆侖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昆侖股份總數得出。
4. 根據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昆侖股份總數得出。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昆侖股份於刊發初步公告前之日均交易量總體上偏低。如上表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即刊發意向書公告之月份）前之回顧期間內，昆侖股份之平均交易量佔已發行昆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02%至0.015%，而昆侖股份之日均交易量佔公眾人士所持昆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1%至0.06%。相較於刊發初步公告前之交易量，於刊發初步公告後之交易量大幅增加及保持相對較高水平，吾等認為其主要由於市場對刊發初步公告及聯合公告之反應及近期交易量增長之持續性並不確定。

鑒於回顧期間內昆侖股份於刊發初步公告前之交易量總體上偏低及交易量僅於刊發初步公告後方才增加，吾等認為擬在市場上變現其於昆侖國際之投資之獨立昆侖股東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其昆侖購股權後）未必能在不對昆侖股份市價造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如此行事，及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在公開市場中出售昆侖股份未必可獲得市價所反映之所得款項，因此，要約為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變現彼等於昆侖股份之投資（倘彼等希望如此）提供一個替代方法。

4.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採納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此乃對公司估值時普遍採用之一個指標。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最近刊發之年報／中報或業績公告所載最近財政年度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及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昆侖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與昆侖國際集團相似，金融服務行業之經紀公司通過保證金融資、佣金及買賣差價賺取經常性收入。按照一般業務性質，對昆侖國際集團進行估值時，從事經紀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最接近之參考。因此，吾等已甄選七間在聯交所上市且從事金融服務經紀業務（與昆侖國際集團所從事業務屬同類）之公司，用於將昆侖國際集團之市盈率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進行比較。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貿易前景、財務狀況及其所提供的主要金融產品與昆侖國際集團可能不同，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就產品（即金融工具）及服務（即金融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性質以及收入模式（即通過保證金融資、買賣差價及佣金賺取收入）而言擁有相似的業務特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能反映與昆侖國際集團相似之公司之一般業務表現及價值。此外，吾等認為於刊發初步公告後昆侖股份收市價上升，反映市場對控股股東變動之反應。當前市值未必反映昆侖國際集團之一般業務表現及價值，且較高市值之可資比較公司在客戶基礎、技術、資本實力、金融產品種類、監管環境及人力資源方面不具可比性。因此，吾等挑選(i)具有良好盈利記錄；(ii)規模與昆侖國際相若（即市值低於26億港元）；及(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之公司。吾等認為下表所載之可資比較公司根據該等標準乃屬詳盡完備。以下為吾等之相關搜索結果：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	於	於	公司擁有人	公司擁有人	於	於	市盈率	市賬率	市盈率	市賬率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應佔最近期 已公佈稅後 溢利 (附註2) (百萬港元)	應佔最近期 已公佈 資產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最後 交易日 市盈率				
結好(64)	0.333	0.53	1,489.7	3,556.4	487.4	3,814.0	3.06	0.39	7.30	0.93	
民豐(279)	0.12	0.83	1,238.9	8,569.0	477.3	3,804.3	2.60	0.33	17.95	2.25	
信達國際(111)	1.43	1.93	916.9	1,237.5	28.2	689.7	32.48	1.33	43.84	1.79	
新華匯富金融(188)	0.176	0.36	809.8	188.3	31.9	707.1	25.41	1.15	59.09	2.66	
繼才證券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1428)	1.49	4.26	2,524.4	7,217.5	166.7	1,049	15.14	2.41	43.28	6.88	
華富財經(952) (附註5)	0.49	1.98	585.4	2,873.2	31.6	398.6	18.52	1.47	90.92	7.21	
東方證券(8001)	1.62	2.96	583.2	1,065.6	17.9	247.7	32.53	2.35	59.43	4.30	
							最高	32.53	2.41	90.92	7.21
							最低	2.60	0.33	7.30	0.93
							中位數	18.52	1.33	43.84	2.66
							平均值	18.53	1.35	45.97	3.72
昆侖國際	1.37	1.70	2,740.0	3,436.2	35.1	392.7	78.10	6.98	97.95	8.75	
股份要約價	0.65		1,300		35.1	392.7	37.06	3.31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上述公司之已刊發資料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市值乃根據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2. 除非另有所指，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指於可資比較公司年報中已刊發之最近財務數據。
3. 除非另有所指，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指最近已刊發賬目。
4. 基於每股昆侖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65港元乘以於最後交易日之2,000,000,000股已發行昆侖股份。
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宣佈，董事會已就可能認購佔經擴大股本介乎約86.10%至90.35%之新股份獲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接觸，及待完成可能認購事項後，民銀國際將向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介乎約2.60倍至32.53倍，中位數及平均市盈率分別約為18.52倍及18.53倍。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賬率介乎約0.33倍至2.41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1.33倍及1.35倍。按股份要約價計算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37.06倍及3.31倍，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之最高數、中位數及平均數。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昆侖股份1.37港元計算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78.10倍及6.98倍。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盈率介乎約7.30倍至90.92倍，中位數及平均市盈率分別為43.84倍及45.97倍。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賬率介乎約0.93倍至7.21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2.66倍及3.72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昆侖股份1.70港元計算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97.95倍及8.75倍，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之最高數、中位數及平均數。根據上文，說明按股份要約價、於最後交易日昆侖股份之收市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股份之收市價計算，昆侖國際之估值高於全部可資比較公司。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最後交易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告之所有強制現金要約，並已甄選出於該期間由其他上市公司初步公告並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東變動之37份強制現金要約（「可資比較要約」）之詳細名單。吾等認為選擇涵蓋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曆月作為回顧期間，對於掌握近期市場慣例及瞭解近期市況而言乃屬足夠。然而，鑒於彼等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方面與昆侖國際集團之差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要約可能不會構成要約之貼切參考，但會作為一般市場參考。下文載列其他上市公司公告之強制現金要約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要約價	要約價對下列日期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最後30個 交易日	緊隨要約期 開始前之 交易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物美商業(1025)	4.98	-45.63%	-50.84%	-45.63%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卓越金融(727)	0.2151	-62.26%	-47.66%	-60.17%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昌明投資(1196)	0.7	-46.15%	-25.69%	32.08%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冠忠巴士集團(306)	2.3	15.00%	16.50%	-2.1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永利控股(876)	1.28	-28.89%	-4.48%	-28.89%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科浪國際控股(2336)	0.5584	-11.37%	0.02%	-11.37%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645)	0.7	-29.29%	-28.86%	-13.58%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卓智控股(982)	0.062	-70.62%	-57.62%	-19.48%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265)	0.27425	-42.26%	-36.37%	-27.83%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協眾國際控股(3663)	0.9	-8.20%	-1.20%	-8.16%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幻音數碼(1822)	0.168	-6.70%	35.50%	52.73%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施伯樂策略控股(8260)	0.42	10.50%	19.50%	31.25%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宏峰太平洋(8265)	1.4	2.19%	11.11%	34.6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華脈無線通信 有限公司(499)	1.507	7.64%	23.02%	7.64%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國綠能國際(1159)	0.35	-94.31%	-92.19%	-94.31%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新洲發展控股(377)	0.35	-12.50%	0.86%	-12.5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事安集團(378)	1.7	40.50%	57.12%	40.5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權智(601)	0.4592	-7.23%	0.92%	45.78%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數碼香港(8007)	1.6	14.29%	50.94%	14.29%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確立達國際控股(1332)	4.5	-28.34%	-28.82%	-28.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要約價	要約價對下列日期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最後30個 交易日	緊隨要約期 開始前之 交易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俊合發展(711)	1.099	8.81%	16.30%	11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合記港陸(715)	0.5973	-17.04%	-8.25%	-8.1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鵬程亞洲(936)	0.605	-49.60%	-45.00%	-49.5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8181)	0.6125	-55.62%	-28.94%	25.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開世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1281)	0.8568	-41.32%	-36.44%	-41.3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豪特保健控股(6880)	2.09	8.90%	24.30%	148.8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885)	1.2	-24.53%	-18.37%	-24.5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新傳媒集團控股(708)	1.467	-67.40%	-35.14%	208.8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西南環保發展(1908)	3.2668	23.28%	88.83%	119.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利福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212)	14.75	-3.09%	0.20%	-3.0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瀚洋物流控股 有限公司(1803)	0.5375	-57.30%	-57%	-44.59%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千里眼控股(8051)	18.07	14.37%	33.73%	203.7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寶姿(589)	3	27.10%	16.70%	27.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915)	1.1776	14.33%	84.00%	86.92%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金寶寶控股(1239)	3.734	-60.69%	-57.62%	15.25%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建設(190)	0.25	17.92%	22.40%	17.92%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証大(755)	0.2	9.29%	63.93%	9.29%
		最高	40.50%	88.83%	208.84%
		最低	-94.31%	-92.19%	-94.31%
		平均值	-17.74%	-2.56%	19.15%
		中位數	-11.37%	0.02%	7.64%
	昆侖國際	0.65	-52.55%	-38.27%	41.30%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要約之要約價與相關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94.31%至溢價約40.50%，平均為折讓約17.74%。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昆侖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2.55%，因此低於平均值及位於可資比較要約範圍之低端。

同樣，可資比較要約之要約價與截至相關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92.19%至溢價約88.83%，平均為

溢價約2.56%。股份要約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昆侖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8.27%，因此低於平均值及位於可資比較要約範圍內。

然而，可資比較要約之要約價與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交易日之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94.31%至溢價約208.84%，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9.15%及7.64%。股份要約價較緊接要約期開始（即刊發初步公告）前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41.30%，高於平均值、中位數及位於可資比較要約範圍內。

誠如先前所述，昆侖股份價格於刊發初步公告及有關意向書之公告後及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前曾大幅上漲。故此，股份要約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昆侖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52.55%及38.27%可能較於刊發有關意向書之公告前所磋商之昆侖股份代價（相等於股份要約價）而言並非十分相關。鑒於(i)股份要約價較緊接刊發初步公告前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41.30%，高於可資比較要約之平均溢價，因此公告前期間之價格趨勢更能恰當反映昆侖國際集團之基本面，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昆侖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要約人之背景及對昆侖國際之意向

要約人之背景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主要為持有銷售股份及作出要約而成立。要約人為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持有銷售股份及有關要約之事項外，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葛小波先生、Liu Wei先生及李罔先生。

中信証券之背景

中信証券為中國一間領先之全方位服務證券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中信証券向龐大且多元化之客戶群（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中信証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經紀、買賣、資產管理及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証券之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中信証券之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及中信証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

收購之理由

中信証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可為中信証券發展其全球外匯交易業務提供一個國際性平台。

中信証券可透過利用昆侖國際已建立之外匯交易技術、外匯之星系統及其持續經銷商平台及基礎設施進入全球外匯交易業務。完成收購將可令中信証券保有之龐大及多元化客戶透過其綜合服務平台獲得全球外匯交易商機。

收購可豐富中信証券目前主要涵蓋中國境內市場之客戶群及銷售網絡，並拓展至國際市場，從而將進一步加強中信証券於地區及全球市場之競爭地位。

要約人對昆侖國際集團之意向

於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昆侖國際之控股股東。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維持昆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繼續從事昆侖國際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將檢討昆侖國際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制定昆侖國際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以提高昆侖國際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要約人無意對僱傭事宜作出重大改變或重新調配昆侖國際集團之資產（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鑒於(i)中信証券為中國一間領先之全方位服務證券公司，其股份於上海及香港上市；(ii)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從事昆侖國際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及將維持昆侖國際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i)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昆侖國際集團之僱員或資產（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吾等認為，昆侖國際集團於要約截止後之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

股份要約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且股份要約價每股昆侖股份0.65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即刊發初步公告首次披露控股股東已獲潛在買方接觸以收購其於昆侖國際之全部或部份持股及要約期間開始當日之前最後一個完整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昆侖股份0.46港元溢價41.30%；
- (ii) 昆侖股份價格於「公告前期間」一直未脫離0.4港元左右之水平，而股份要約價較每股0.40港元之價格水平溢價約62.5%；
- (iii) 昆侖國際之市盈率及市賬率(i)按股份要約價計算分別約為37.06倍及3.31倍；(ii)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昆侖股份1.37港元計算分別約為78.10倍及6.98倍；及(iii)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昆侖股份1.70港元計算分別約為97.95倍及8.75倍，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之最高數、中位數及平均數，說明按股份要約價，於最後交易日昆侖股份之收市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股份之收市價計算，昆侖國際之估值高於全部可資比較公司；
- (iv) 刊發初步公告前昆侖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整體上偏低，及於刊發初步公告後昆侖股份交易量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對刊發初步公告及聯合公告作出反應所致；
- (v) 儘管昆侖股份價格於刊發初步公告後大幅上升及維持高於股份要約價，且股份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昆侖股份1.37港元折讓約52.55%，最高收市價1.9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1.70港元分別代表約109.48倍及97.95倍之市盈率，高於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而於刊發聯合公告後之最低收市價1.17港元代表約66.70倍之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詳述之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

- (vi) 儘管(a)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昆侖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錄得顯著增長;(b)中信証券為中國一間領先之全方位服務證券公司，其向龐大且多元化之客戶群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及根據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昆侖國際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及(c)中信証券預計昆侖國際集團將為其發展全球外匯交易業務提供一個平台，但要約人並無提供昆侖國際集團未來發展之詳細業務計劃，故昆侖國際集團於要約截止後如何經營及發展其業務存在不確定性。就此而言，吾等在評估股份要約之條款時不能過於倚重該因素。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股份要約條款，對獨立昆侖股東並非十分吸引但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昆侖股東接納股份要約。然而，獨立昆侖股東應注意，刊發聯合公告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股份之價格水平已保持在遠較股份要約價為高之水平。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昆侖股東務請密切關注股份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昆侖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昆侖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超出根據股份要約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則應視乎昆侖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名下昆侖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對於被昆侖國際集團之未來前景吸引並對之充滿信心之獨立昆侖國際股東，鑑於中信証券之背景及未來意向(詳情見本綜合文件內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而且要約人尚未擬定詳細業務計劃，彼等可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份昆侖股份。鑒於昆侖股份於過往之流通性偏低，吾等謹此提醒獨立昆侖股東，倘考慮保留名下昆侖股份或提呈少於全部昆侖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彼等應審慎考慮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出售彼等於昆侖股份之投資可能面臨之困難，且吾等概不保證現行股價水平將於要約期間或之後維持不變。

獨立昆侖股東務須注意，決定接納股份要約或持有彼等於昆侖股份之投資須視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昆侖股東亦請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詳述接納股份要約之程序。

購股權要約

於評估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時，吾等認為，採用「透視」價（即普通股要約價與購股權之任何既定行使價之間之差額）通常被認為是就普通股提出全面要約時註銷任何購股權/可兌換工具之最低要約價（經考慮全面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按照該基準，行使價為每股昆侖股份0.414港元之昆侖購股權之「透視」價（即0.65港元減0.414港元）將為每股昆侖股份0.236港元，即股份要約價與昆侖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倘昆侖購股權持有人選擇接納購股權要約，彼等將獲得每份昆侖購股權0.236港元的現金。雖然基於本函件上文「股份要約」一節所討論的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昆侖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可能高於根據購股權要約應收取之款項淨額，則有意變現名下全部或部分昆侖購股權之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應當考慮行使其昆侖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並於公開市場出售轉換所得之昆侖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此舉時應當審慎行事及密切關注市場狀況。

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決定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行使昆侖購股權及持有彼等於昆侖股份之投資，應視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此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有昆侖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日期後滿一個月當日自動失效。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均不可使根據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昆侖購股權之期限得以延長。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之昆侖購股權行使昆侖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昆侖股東及
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涉及收購守則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顧問交易。

1. 接納程序

為接納任何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相關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1.1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名下的昆侖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昆侖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信封註明「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名下昆侖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昆侖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名下之昆侖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名下之昆侖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登記處安排昆侖國際將昆侖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名下的昆侖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昆侖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昆侖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個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的指示。
- (c) 閣下如欲就閣下名下的昆侖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且已將閣下名下的昆侖股份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取閣下的股票，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作出的一項不可撤銷指示授權，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昆侖國際或股份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此等股票在發出後送交股份登記處，猶如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惟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d) 閣下如欲就名下的昆侖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但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昆侖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應填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名下昆侖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儘快將閣下名下昆侖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名下昆侖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登記處。

- (e) 僅在股份登記處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股份登記處已錄得接獲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名下昆侖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昆侖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鑒的相關昆侖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昆侖股東或彼等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已登記的股權數目為限，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e)段的其他分段並無計入的昆侖股份；或
 - (iii) 經股份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昆侖股東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相關昆侖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昆侖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閣下名下的昆侖股份的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為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且閣下擬就閣下名下的昆侖購股權（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證明閣下獲授昆侖購股權的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如有），及就閣下所持且欲交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昆侖購股權的本金總

額的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儘快惟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交昆侖國際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信封註明「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由昆侖國際的公司秘書收。

- (b)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昆侖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c) 任何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證明閣下獲授昆侖購股權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如有）以及任何有關昆侖購股權的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概不會獲發收據。

1.3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款，要約人可酌情決定視要約的接納為有效，即使尚未完全填妥或無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惟在該等情況，應付的代價將不會寄發，直至股份登記處已收到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為止。

2. 要約項下的交收

2.1 股份要約

倘有效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有關昆侖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於各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且由股份登記處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則有關彼等根據股份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各昆侖股東的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份登記處接獲已填妥接納股份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並認為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2.2 購股權要約

倘有效的**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證書或證明授出昆侖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有）及有關昆侖購股權的任何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於各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且由昆侖國際的公司秘書在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接獲，則有關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的昆侖購股權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各昆侖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的支票，將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昆侖國際的公司秘書接獲已填妥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並認為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昆侖國際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待有關昆侖購股權持有人領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應付任何昆侖股東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交收，將根據其條款（有關支付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昆侖股東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之前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則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須由股份登記處接獲及**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由昆侖國際的公司秘書接獲，方為有效，在各情況下，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
- (b) 倘要約獲延期，則要約人將須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仍可供查閱，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的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相關要約的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倘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改要約的條款，則所有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接納要約）將從經修訂條款中受惠。經修訂要約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起計至少十四(14)日內可供查閱。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其後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昆侖股東獲得同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士持有昆侖股份或昆侖購股權的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昆侖股份及昆侖購股權實益擁有人有必要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5. 行使昆侖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的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並連同支付認購款項的支票及相關昆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送交昆侖國際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送交昆侖國際以行使昆侖購股權的整套文件的副本送交股份登記處。行使昆侖購股權須受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昆侖購股權所附帶的條款所規限。向股份登記處送交經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昆侖購股權，惟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發出不可撤回授權，以代其從昆侖國際或股份登記處領取當昆侖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股份登記處。倘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昆侖購股權，概不保證昆侖國際會及時向有關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昆侖購股權而配發的昆侖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昆侖股份的昆侖股東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6. 昆侖購股權失效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中「接納要約的影響」一段所述，昆侖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根據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有昆侖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者）將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滿一個月當日自動失效。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令按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昆侖購股權期限延長。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昆侖購股權行使昆侖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7. 公告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屆滿、修訂及延遲要約的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屆滿。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所接獲的股份要約接納所涉及的昆侖股份及昆侖股份權利總數；
- (ii) 所接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所涉及的昆侖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的昆侖股份、昆侖股份權利及昆侖購股權總數；及
- (iv)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昆侖股份、昆侖股份權利及昆侖購股權總數。

有關公告亦必須包括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昆侖國際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的借入昆侖股份除外，亦須列明上述數目所代表的昆侖國際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昆侖國際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昆侖股份及昆侖購股權總數時，僅計及已填妥及有效，且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之前由股份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昆侖國際公司秘書接獲（就購股權要約而言）的有效接納。
- (c) 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上市規則規定刊登。

8. 撤回權利

- (a) 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交回的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在下文(b)段所列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述「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規定已交回要約接納的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將獲授撤回權利，其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述規定為止。

9. 海外昆侖股東及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向海外昆侖股東及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影響。海外昆侖股東及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昆侖股東及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影響尋求適當法律意見，藉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昆侖股東及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監管或法律規定。海外昆侖股東及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亦須完全負責任何過戶費用或接納要約海外昆侖股東或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其他稅款。海外昆侖股東及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人士根據一切適用法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的聲明及保證，而此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10. 一般事項

- (i) 根據要約將由昆侖股東及／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昆侖購股權證、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以及結算應付代價的股款，將以普通郵寄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昆侖國際、

中信証券、要約人、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或股份登記處或昆侖國際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i)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v)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賦予要約人、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權利，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令已接納要約的人士涉及的昆侖股份及／或昆侖購股權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
- (v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出售予要約人的昆侖股份及／或昆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乃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成為其所附的任何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任何有關延期或修訂。

1.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昆侖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昆侖國際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昆侖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之昆侖國際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昆侖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載列之昆侖國際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6,183	188,634	176,719	123,222
除稅前溢利	16,431	47,697	50,130	2,432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582	35,081	34,774	(1,74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787	29,785	33,010	2,837
稅項	(3,849)	(12,616)	(15,356)	(4,181)
股息	(12,500)	(35,000)	(39,500)	(14,000)
每股股息 (港仙)	(0.618)	(1.75)	(2.16)	(0.88)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	0.63	1.75	1.90	(0.11)
年／期內應佔溢利／ (虧損)：				
昆侖國際擁有人	12,582	35,081	34,774	(1,749)
非控股權益	-	-	-	-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63,756	625,510	569,993	408,006
負債總額	(263,078)	(233,787)	(187,894)	(175,254)
流動資產淨值	389,098	379,837	375,403	226,4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807	392,929	382,374	233,131

- (i) 昆侖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無就昆侖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提出任何保留意見。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昆侖國際概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特殊而列入之非經常性項目。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昆侖國際少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

2. 前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昆侖國際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昆侖國際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5	144,207	135,543	86,951
現金交易收入	5	16,636	11,505	9,310
其他收入	6	27,791	29,671	26,961
收入總額		<u>188,634</u>	<u>176,719</u>	<u>123,222</u>
費用及佣金開支		61,127	57,768	48,804
員工成本	7	36,545	30,819	29,532
折舊及攤銷		3,138	2,550	2,307
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		6,462	5,873	5,7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	33,645	29,456	34,064
開支總額		<u>140,917</u>	<u>126,466</u>	<u>120,484</u>
經營溢利		47,717	50,253	2,738
融資成本		(20)	(123)	(306)
除稅前溢利		47,697	50,130	2,432
所得稅開支	9	(12,616)	(15,356)	(4,181)
年度溢利		<u>35,081</u>	<u>34,774</u>	<u>(1,749)</u>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貨幣匯兌差額		(5,296)	(1,764)	4,58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296)</u>	<u>(1,764)</u>	<u>4,58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9,785</u>	<u>33,010</u>	<u>2,837</u>
年度昆侖國際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以每股港仙列示）	11	<u>1.75</u>	<u>1.90</u>	<u>(0.11)</u>
— 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11	<u>1.75</u>	<u>1.90</u>	<u>(0.11)</u>
股息	10	<u>35,000</u>	<u>39,500</u>	<u>14,00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062	6,301	5,894
無形資產	13	5,083	257	329
遞延稅項資產	19	947	413	438
		<u>13,092</u>	<u>6,971</u>	<u>6,661</u>
流動資產				
預繳稅項		–	567	1,742
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	14	6,590	4,973	8,66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	23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	75	201
衍生金融工具	15	55,544	56,594	36,571
應收代理結餘	16	12,099	16,910	14,03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7	539,185	483,880	340,132
		<u>613,418</u>	<u>563,022</u>	<u>401,345</u>
流動資產總值		<u>613,418</u>	<u>563,022</u>	<u>401,345</u>
資產總值		<u>626,510</u>	<u>569,993</u>	<u>408,006</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2	20,000	20,000	100
儲備		342,746	343,703	235,530
保留盈利		29,977	18,396	(2,878)
		<u>392,723</u>	<u>382,099</u>	<u>232,752</u>
權益總額		<u>392,723</u>	<u>382,099</u>	<u>232,752</u>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	41	45	1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7,358	3,068	3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0	17,158	12,189	15,2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488	312	6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	–	3,683
衍生金融工具	15	4,662	2,579	7,178
客戶結餘	21	203,874	169,426	147,590
		<u>233,581</u>	<u>187,619</u>	<u>174,875</u>
流動負債		<u>233,581</u>	<u>187,619</u>	<u>174,87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	73	126	197
遞延稅項負債	19	133	149	182
		<u>206</u>	<u>275</u>	<u>379</u>
非流動負債		<u>206</u>	<u>275</u>	<u>379</u>
負債總額		<u>233,787</u>	<u>187,894</u>	<u>175,254</u>
總權益及負債		<u>626,510</u>	<u>569,993</u>	<u>408,006</u>
流動資產淨值		<u>379,837</u>	<u>375,403</u>	<u>226,4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2,929</u>	<u>382,374</u>	<u>233,131</u>

昆侖國際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6	8,109	1	1
		<u>8,109</u>	<u>1</u>	<u>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663	123,745	32,01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7	64,653	65,907	23,25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	12	—
預付款項		611	675	4,990
		<u>204,927</u>	<u>190,339</u>	<u>60,256</u>
流動資產總值		<u>204,927</u>	<u>190,339</u>	<u>60,256</u>
資產總值		<u>213,036</u>	<u>190,340</u>	<u>60,257</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2	20,000	20,000	100
儲備		171,378	166,928	56,991
保留盈利		6,028	1,335	(13,086)
		<u>197,406</u>	<u>188,263</u>	<u>44,005</u>
權益總值		<u>197,406</u>	<u>188,263</u>	<u>44,005</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3,901	663	9,2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0	1,729	1,414	6,983
		<u>15,630</u>	<u>2,077</u>	<u>16,252</u>
負債總額		<u>15,630</u>	<u>2,077</u>	<u>16,252</u>
總權益及負債		<u>213,036</u>	<u>190,340</u>	<u>60,2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297</u>	<u>188,262</u>	<u>44,0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406</u>	<u>188,263</u>	<u>44,00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貨幣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71,892	-	2,061	12,871	186,82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0	56,991	-	-	-	-	57,091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1,749)	(1,74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4,586	-	4,586
股息		-	-	-	-	-	(14,000)	(14,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100</u>	<u>56,991</u>	<u>171,892</u>	<u>-</u>	<u>6,647</u>	<u>(2,878)</u>	<u>232,75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	56,991	171,892	-	6,647	(2,878)	232,752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34,774	34,7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64)	-	(1,764)
資本化發行	22	100	56,991	171,892	-	4,883	31,896	265,762
配售新股	22	16,467	(16,467)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3,433	151,758	-	-	-	-	155,191
股息	10	-	(9,354)	-	-	-	-	(9,354)
		-	(16,000)	-	-	-	(13,500)	(29,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20,000</u>	<u>166,928</u>	<u>171,892</u>	<u>-</u>	<u>4,883</u>	<u>18,396</u>	<u>382,09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166,928	171,892	-	4,883	18,396	382,099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35,081	35,08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5,296)	-	(5,296)
購股權計劃	24	20,000	166,928	171,892	-	(413)	53,477	411,884
股息	10	-	-	-	4,339	-	-	4,339
		-	-	-	-	-	(23,500)	(23,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20,000</u>	<u>166,928</u>	<u>171,892</u>	<u>4,339</u>	<u>(413)</u>	<u>29,977</u>	<u>392,72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7,697	50,130	2,43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及13	3,138	2,550	2,307
利息收入		(1,811)	(1,525)	(1,571)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	(19)	–
購股權開支	7	4,33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		53,363	51,136	3,168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800	(28,506)	6,307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		(25,058)	(53,217)	19,238
應收代理結餘減少／(增加)		4,811	(2,873)	(3,41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3,133	(24,622)	12,685
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55)	3,836	(2,30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	(3,706)	18,35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75	126	3,2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76	(386)	(431)
客戶結餘增加		34,448	21,836	(15,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減少)		4,969	(3,058)	(155)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76,965	(39,434)	41,187
已付所得稅		(7,654)	(11,493)	(10,2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9,311	(50,927)	30,9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69	1,316	1,6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2及13	(8,756)	(2,978)	(2,73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87)	(1,643)	(1,1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2	–	155,192	57,091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9,354)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7)	(94)	(118)
已付股息	10	(23,500)	(29,500)	(21,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557)	116,244	35,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675	248,650	178,05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920)	(1,649)	4,7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43,722	310,675	248,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資料

1.1 一般資料

昆侖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昆侖國際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昆侖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槓桿式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昆侖國際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所修訂，以公允值列賬。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舊公司條例（第32章）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昆侖國際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除本報告另有列明外，所有二零一四年的提述均指昆侖國際集團的財政年結日或指（倘文義另有所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

(a) 適用於昆侖國際集團且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新生效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此修訂澄清，對銷的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所有對手方均可合法強制執行。此修訂亦考慮到結算機制。該修訂並未對昆侖國際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中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修訂本處理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情況下，該金額之資料披露。因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故該修訂對昆侖國際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如支付徵費責任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範圍內時對該責任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闡述產生徵費責任的事件及於何時確認有關責任。昆侖國際集團目前無重大徵費，故對昆侖國際集團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昆侖國際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以下已獲頒佈但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與昆侖國際集團有關但昆侖國際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值及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分類基準乃根據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最初不可撤銷權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以呈列不回收之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值變動。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就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負債而言須對其他綜合收益的自身信貸風險變動作出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採納該修訂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昆侖國際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可提早應用。昆侖國際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適用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昆侖國際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昆侖國際集團擁有完全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昆侖國際集團對實體的控制權體現為自實體投資錄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擁有對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附屬公司的賬目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昆侖國際集團之日起全面列入綜合賬目，並於昆侖國際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

昆侖國際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昆侖國際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昆侖國際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於昆侖國際單一實體的資產負債表方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本公司對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所產生的代價的變化。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昆侖國際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該差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允值，則直接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差額。昆侖國際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倘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昆侖國際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經變更（倘需要），以確保與昆侖國際集團採納的政策相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昆侖國際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向實體分配資源及評估實體經營分類表現的人士或集團。昆侖國際集團已釐定董事會作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

2.4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昆侖國際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以昆侖國際集團的功能及昆侖國際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昆侖國際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均非使用超高通脹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於交易日期換算）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昆侖國際集團，而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列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以下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十年或租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三至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不可回收時，昆侖國際集團就是否存在減值對資產（受折舊所規限）進行檢討。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出售時的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

2.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減值（如有）列賬。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三至五年）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須作出攤銷的資產不可按賬面值收回時，則會審閱有關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除商譽外，錄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審閱減值可否撥回。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昆侖國際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售出，則該金融資產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者除外。倘持有該類資產的目的為買賣，則此類別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結算金額或預期結算金額超逾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當日（即昆侖國際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就所有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直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產生期間呈報為「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在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昆侖國際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列賬。昆侖國際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於此類別。應收款項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貸款利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呈報為利息收入淨額。

2.8.3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且將有關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昆侖國際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9 金融資產減值

昆侖國際集團於各結算日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僅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因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且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將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具浮動利率，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則為合約項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昆侖國際集團可採用可供觀察的市場數據以工具的公允值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日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10 衍生金融工具

昆侖國際集團於開始時將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由董事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售出或購回而購入或產生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昆侖國際集團並無將任何衍生工具分類作對沖關係中對沖用途。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中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可供昆侖國際集團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為授予昆侖國際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持有的銀行存款。

2.12 租金、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長期持有的租金、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減值（如有）列賬。

2.13 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允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負債乃到期將予償還或昆侖國際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1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允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其他金融負債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金融負債在所指定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2.15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的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昆侖國際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的規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昆侖國際集團紐西蘭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合資格自願參與KiwiSaver計劃。僅當僱員向KiwiSaver計劃作出供款時，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該基金作出供款。根據該基金的規則，該等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昆侖國際集團澳洲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僱員退休基金。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該基金作出供款。根據該基金的規則，該等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該計劃及上文所述其他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基金方式與昆侖國際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昆侖國際集團向該計劃及其他計劃繳納僱主供款時，該等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b)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享有的有關假期產生時確認。昆侖國際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c) 花紅

昆侖國際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而有關花紅計劃乃昆侖國際集團董事根據昆侖國際集團表現酌情制定，並計及於作出若干調整後昆侖國際集團應佔的溢利。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昆侖國際集團即確認撥備。

2.17 以股份支付交易

(a)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昆侖國際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昆侖國際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昆侖國際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乃參考外部估值師根據市場常用估值模型估計公允值釐定。

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除與昆侖國際股價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年度（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年度已到期部分及昆侖國際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年初與年終確認之變動。

昆侖國際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已修改，則須確認一項最少支出，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計量者。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b) 集團實體間股份支付交易

昆侖國際向昆侖國際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

普通股股息於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19 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昆侖國際集團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眼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予以全數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由昆侖國際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財務報表已編製以使開支／成本列賬時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如適用）。就紐西蘭一九八五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而言，昆侖國際集團並非註冊人。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昆侖國際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利率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2.22 現金交易收入

非槓桿式現金交易服務乃提供予企業客戶，尤其是為對沖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而參與貨幣兌換業務的客戶。昆侖國際集團通過給予客戶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之間的差價獲取獎勵。現金交易收入於市場莊家完成交易時並參考現行匯率確認。

2.23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昆侖國際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昆侖國際集團擁有幾乎全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相應的租金責任在扣除融資開支後，計入融資租賃承擔。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開支間分攤。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開支後計入非流動負債。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以對各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利息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3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乃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昆侖國際集團知悉風險、控制及業務發展之間須達致平衡。昆侖國際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昆侖國際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應對市場變動時，將所面對的風險局限於可接受水平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昆侖國際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分析、評估及管理風險。

昆侖國際集團風險部根據昆侖國際集團審核、風險及合規委員會批准的政策管理昆侖國際集團風險。昆侖國際集團風險部就全面風險管理制定書面原則，並就涵蓋如降低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管理風險以及設定及監控風險限額等特定範疇制定書面政策。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經反覆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現實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昆侖國際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顯然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存在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將於下文解決。

(a) 購股權之公允值

昆侖國際集團於授出日期參考根據市場通常使用之估值模式估計之公允值釐定購股權之公允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值所用之假設須由管理層作出最佳估計。就該等假設產生之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購股權所呈報之公允值。管理層運用其判斷，並要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歷史數據作出假設。

有關所作出假設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4.2 應用昆侖國際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判斷

昆侖國際集團管理層尚未就任何重大方面作出重要會計判斷。

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董事會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昆侖國際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昆侖國際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董事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有關業務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保證金交易分部從事於香港及紐西蘭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
- (b) 非槓桿式現金交易分部從事於紐西蘭提供非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昆侖國際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非槓桿式現金交易服務，尤其是該等為對沖彼等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而參與貨幣兌換業務的客戶。昆侖國際集團從給予客戶的報價與昆侖國際集團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中賺取差價；及
- (c) 投資銷售分部從事向紐西蘭及澳洲客戶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各分部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有關基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紐西蘭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香港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紐西蘭 現金交易 千港元	紐西蘭 投資銷售 千港元	澳洲 投資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144,214	(7)	16,636	-	-	-	-	160,843
分部間銷售	-	45,657	-	6,687	16,311	-	(68,655)	-
分部收益	144,214	45,650	16,636	6,687	16,311	-	(68,655)	160,843
其他收入	21,237	-	46	55	306	6,147	27,791	-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65,451</u>	<u>45,650</u>	<u>16,682</u>	<u>6,742</u>	<u>16,617</u>	<u>6,147</u>	<u>(68,655)</u>	<u>188,634</u>
分部溢利/(虧損)	30,295	38,914	15,516	(1,575)	11,824	6,147	-	101,121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	-	(19,552)
其他未分配行政及經營開支	-	-	-	-	-	-	-	(33,872)
除稅前溢利	-	-	-	-	-	-	-	47,697
所得稅開支	-	-	-	-	-	-	-	(12,616)
年度溢利	-	-	-	-	-	-	-	<u>35,08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5	264	57	161	133	2,408	-	3,138
融資成本	<u>18</u>	<u>-</u>	<u>-</u>	<u>-</u>	<u>2</u>	<u>-</u>	<u>-</u>	<u>2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紐西蘭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香港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紐西蘭 現金交易 千港元	紐西蘭 投資銷售 千港元	澳洲 投資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135,549	(6)	11,505	-	-	-	-	147,048
分部間銷售	-	27,069	-	4,833	7,104	-	(39,006)	-
分部收益	135,549	27,063	11,505	4,833	7,104	-	(39,006)	147,048
其他收入	24,903	-	108	67	14	4,579	29,671	-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60,452</u>	<u>27,063</u>	<u>11,613</u>	<u>4,900</u>	<u>7,118</u>	<u>4,579</u>	<u>(39,006)</u>	<u>176,719</u>
分部溢利/(虧損)	52,080	21,309	6,169	(4,058)	(4,565)	4,579	-	75,514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	-	(17,323)
其他未分配行政及經營開支	-	-	-	-	-	-	-	(8,061)
除稅前溢利	-	-	-	-	-	-	-	50,130
所得稅開支	-	-	-	-	-	-	-	(15,356)
年度溢利	-	-	-	-	-	-	-	<u>34,77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3	319	49	83	471	1,545	-	2,550
融資成本	<u>100</u>	<u>-</u>	<u>7</u>	<u>-</u>	<u>-</u>	<u>16</u>	<u>-</u>	<u>12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紐西蘭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香港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紐西蘭 現金交易 千港元	紐西蘭 投資銷售 千港元	澳洲 投資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86,632	120	11,045	-	-	(1,536)	-	96,261
分部間銷售	-	24,141	-	2,851	5,862	-	(32,854)	-
分部收益	86,632	24,261	11,045	2,851	5,862	(1,536)	(32,854)	96,261
其他收入	21,584	-	286	243	399	4,449	26,961	-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08,216</u>	<u>24,261</u>	<u>11,331</u>	<u>3,094</u>	<u>6,261</u>	<u>2,913</u>	<u>(32,854)</u>	<u>123,222</u>
分部溢利/(虧損)	15,059	21,793	6,232	(392)	(6,585)	2,913	-	39,020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	-	(17,406)
其他未分配行政及經營開支	-	-	-	-	-	-	-	(19,182)
除稅前溢利	-	-	-	-	-	-	-	2,432
所得稅開支	-	-	-	-	-	-	-	(4,181)
年度溢利	-	-	-	-	-	-	-	<u>(1,74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	31	61	77	573	1,519	-	2,307
融資成本	30	-	71	-	-	205	-	306

昆侖國際駐於香港。昆侖國際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來自其於紐西蘭的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紐西蘭	160,843	147,048	96,141
其他	-	-	120
	<u>160,843</u>	<u>147,048</u>	<u>96,261</u>

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佈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651	4,365	4,564
紐西蘭	6,064	1,579	834
澳洲	2,430	614	825
	<u>12,145</u>	<u>6,558</u>	<u>6,223</u>

概無外部客戶單獨佔各年度昆侖國際集團交易收入的10%以上。

由於董事會並無使用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故有關資料並無呈報予董事會，因而並無披露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27(a)(i))	2,019	2,508	7,916
費用及佣金收入	23,686	26,499	22,301
利息收入	1,811	1,525	1,5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	(1,371)	(5,343)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	19	—
其他	253	491	516
	<u>27,791</u>	<u>29,671</u>	<u>26,961</u>

7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25))：			
工資及津貼	31,300	29,978	28,5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6	841	937
員工購股權開支 (附註24)	4,339	—	—
	<u>36,545</u>	<u>30,819</u>	<u>29,532</u>

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附註27(a)(ii))	799	661	2,543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 (附註27(a)(ii))	361	328	82
其他寫字樓租用開支	1,619	1,618	1,541
核數師酬金	2,648	2,150	2,865
資訊服務開支	3,024	3,251	3,690
專業及諮詢費	8,656	8,109	14,287
維修及維護 (包括系統維護)	698	598	623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7,807	4,424	2,511
差旅費	2,892	2,412	2,033
交際應酬費	1,089	1,009	1,030
保險	653	541	425
其他	3,399	4,355	2,434
	<u>33,645</u>	<u>29,456</u>	<u>34,064</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昆侖國際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稅率計算。根據當地稅務機關，昆侖國際集團於紐西蘭及澳洲的所得稅開支分別按28%及30%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扣除	12,947	15,412	4,293
去年超額撥備	(20)	(30)	(371)
其他	301	-	-
遞延稅項：			
年度扣除 (附註19)	(612)	(26)	259
所得稅開支	<u>12,616</u>	<u>15,356</u>	<u>4,181</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7,697</u>	<u>50,130</u>	<u>2,432</u>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870	8,271	40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3,464	5,835	665
無須課稅收入	(16,164)	(17,883)	(9,007)
不可扣稅開支	16,243	19,131	11,48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217	32	43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95)	-	-
去年超額撥備	(20)	(30)	(371)
轉撥至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	-	-	573
其他	301	-	-
所得稅開支	<u>12,616</u>	<u>15,356</u>	<u>4,181</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侖國際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昆侖國際分別宣派每股普通股1港元及0.6港元的特別股息，乃按股東大會各自日期的發行在外股份予以釐定。昆侖國際用股份溢價向當時的股東派付總額16,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

昆侖國際董事會議決宣派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股息每股普通股0.675港仙。昆侖國際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向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是項股息。本公司已用保留盈利向當時的股東派付總額13,500,000港元的第三季度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獲昆侖國際股東批准。昆侖國際已向昆侖國際股東支付股息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批准派付二零一四年的的股息每股普通股0.675港仙，股息總額為13,500,000港元。昆侖國際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昆侖國際股東支付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75港仙（總股息為數21,500,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是項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昆侖國際股東批准。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昆侖國際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昆侖國際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081	34,774	(1,74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0</u>	<u>1,827,857,164</u>	<u>1,597,495,177</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1.75</u>	<u>1.90</u>	<u>(0.11)</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昆侖國際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用作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假設對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不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昆侖國際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081	34,774	(1,74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0	1,827,857,164	1,597,495,177
購股權調整	<u>4,798,894</u>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2,004,798,894</u>	<u>1,827,857,164</u>	<u>1,597,495,177</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1.75</u>	<u>1.90</u>	<u>(0.11)</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96	8,441	7,710	1,584	25,331
累計折舊	(6,259)	(7,799)	(4,476)	(1,212)	(19,746)
賬面淨值	<u>1,337</u>	<u>642</u>	<u>3,234</u>	<u>372</u>	<u>5,585</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37	642	3,234	372	5,585
匯兌調整	25	10	17	6	58
添置	457	500	757	764	2,478
折舊	(509)	(385)	(1,108)	(225)	(2,227)
年末賬面淨值	<u>1,310</u>	<u>767</u>	<u>2,900</u>	<u>917</u>	<u>5,894</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85	9,065	8,631	2,420	28,401
累計折舊	(6,975)	(8,298)	(5,731)	(1,503)	(22,507)
賬面淨值	<u>1,310</u>	<u>767</u>	<u>2,900</u>	<u>917</u>	<u>5,894</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10	767	2,900	917	5,894
匯兌調整	(12)	(10)	(19)	(32)	(73)
添置	740	994	231	946	2,911
折舊	(502)	(422)	(1,192)	(315)	(2,431)
年末賬面淨值	<u>1,536</u>	<u>1,329</u>	<u>1,920</u>	<u>1,516</u>	<u>6,301</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77	9,366	8,484	3,061	29,488
累計折舊	(7,041)	(8,037)	(6,564)	(1,545)	(23,187)
賬面淨值	<u>1,536</u>	<u>1,329</u>	<u>1,920</u>	<u>1,516</u>	<u>6,301</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36	1,329	1,920	1,516	6,301
匯兌調整	(29)	9	4	(37)	(53)
添置	456	1,665	1,285	-	3,406
折舊	(537)	(715)	(943)	(397)	(2,592)
年末賬面淨值	<u>1,426</u>	<u>2,288</u>	<u>2,266</u>	<u>1,082</u>	<u>7,062</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32	10,620	9,330	2,937	31,519
累計折舊	(7,206)	(8,332)	(7,064)	(1,855)	(24,457)
賬面淨值	<u>1,426</u>	<u>2,288</u>	<u>2,266</u>	<u>1,082</u>	<u>7,062</u>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15
累計攤銷	<u>(5,998)</u>
賬面淨值	<u>11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7
匯兌調整	2
添置	290
攤銷	<u>(80)</u>
年末賬面淨值	<u>32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36
累計攤銷	<u>(6,307)</u>
賬面淨值	<u>32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9
匯兌調整	1
添置	46
攤銷	<u>(119)</u>
年末賬面淨值	<u>25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22
累計攤銷	<u>(6,265)</u>
賬面淨值	<u>25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7
匯兌調整	22
添置	5,350
攤銷	<u>(546)</u>
年末賬面淨值	<u>5,08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10
累計攤銷	<u>(6,527)</u>
賬面淨值	<u>5,083</u>

14 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公用設施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7	3,167	3,052
預付款項	1,321	1,553	5,566
其他	2,452	253	44
總計	<u>6,590</u>	<u>4,973</u>	<u>8,662</u>

昆侖國際集團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衍生外匯合約	55,544	56,594	36,571
流動負債			
衍生外匯合約	(4,662)	(2,579)	(7,178)
總計	<u>50,882</u>	<u>54,015</u>	<u>29,393</u>

昆侖國際集團透過其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進行外幣交易。為保障昆侖國際集團不受匯率波動影響，昆侖國際集團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多項外匯及遠期交易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2,458,651,000港元、2,584,207,000港元及1,892,205,000港元。

16 應收代理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結餘：			
— 證券代理	<u>12,099</u>	<u>16,910</u>	<u>14,037</u>

昆侖國際集團應收代理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應收代理結餘屬流動性質，賬齡為30天以內。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649	201,926	243,493
銀行定期存款	70,570	157,046	24,948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49,966	124,908	71,691
總計	<u>539,185</u>	<u>483,880</u>	<u>340,132</u>

昆侖國際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持有信託及獨立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的存款。昆侖國際集團不可動用客戶的資金清償其自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因此該等款項並無計入現金流量表中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97,000港元、45,101,000港元及13,942,000港元的定期存款分別就銀行信貸抵押予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侖國際集團概無動用任何透支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存款為昆侖國際集團於市場莊家存置的抵押存款（二零一三年：3,1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49,000港元）。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649	201,926	243,493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u>25,073</u>	<u>108,749</u>	<u>5,157</u>
	<u><u>343,722</u></u>	<u><u>310,675</u></u>	<u><u>248,650</u></u>

18 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負債實際上為租賃資產權利的抵押，發生違約事件時，該等權利將轉歸出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47	56	173
一年後及五年內	<u>73</u>	<u>131</u>	<u>217</u>
	120	187	390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開支	<u>(6)</u>	<u>(16)</u>	<u>(42)</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u>114</u></u>	<u><u>171</u></u>	<u><u>348</u></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	45	151
一年後及五年內	<u>73</u>	<u>126</u>	<u>197</u>
	<u><u>114</u></u>	<u><u>171</u></u>	<u><u>348</u></u>

昆侖國際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融資租賃協議出租若干車輛。租賃期為三至五年，而資產所有權歸昆侖國際集團所有。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主要部份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而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僱員福利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8	(154)	258	492
匯兌調整	17	(2)	8	23
年內(扣除)／計入	(296)	(26)	63	(25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u>	<u>(182)</u>	<u>329</u>	<u>25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	(182)	329	256
匯兌調整	(11)	13	(20)	(18)
年內(扣除)／計入	67	20	(61)	2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u>	<u>(149)</u>	<u>248</u>	<u>26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	(149)	248	264
匯兌調整	(25)	13	(50)	(62)
年內計入	229	3	380	61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9</u>	<u>(133)</u>	<u>578</u>	<u>814</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機構時，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金額(並無計及抵銷結餘)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947	413	438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133)	(149)	(182)
	<u>814</u>	<u>264</u>	<u>256</u>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	975	1,326
	<u>—</u>	<u>975</u>	<u>1,326</u>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昆侖國際集團			
應計租金利益	295	648	1,002
應計費用	4,707	4,146	5,612
應付佣金	7,385	5,038	3,139
僱員權益	1,862	1,604	512
遞延收入	1,043	307	–
其他應付款項	1,866	446	4,982
	<u>17,158</u>	<u>12,189</u>	<u>15,247</u>
昆侖國際			
應計費用	1,729	1,414	3,332
其他應付款項	–	–	3,651
	<u>1,729</u>	<u>1,414</u>	<u>6,983</u>

昆侖國際集團及昆侖國際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1 客戶結餘

該等結餘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收取客戶的保證金存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u>100</u>
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附註(a))	1	–	
向股東發行股份 (附註(b))	9,999,999	1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10,000,000</u>	<u>100</u>	
資本化發行 (附註(d))	1,646,655,000	16,467	
配售新股 (附註(e))	343,345,000	3,4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 (a) 昆侖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普通股已發行予李先生。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昆侖國際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一日，昆侖國際按面值發行9,054,399股股份予最終控股公司KVB Kunlun Holding Limited及以57,000,000港元的代價發行945,600股股份。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昆侖國際透過額外增設3,9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昆侖國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6,466,550港元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646,655,000股股份，方法為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1,646,655,000股股份，以按當時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e)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昆侖國際以配售方式按溢價每股0.452港元的發行價發行343,34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3 資本儲備

該結餘指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KVB Kunlun Pty Limited及昆侖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LXL Capital II Limited、LXL Capital III Limited及LXL Capital IV Limited用以交換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

2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昆侖國際董事會向68名人士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昆侖國際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414港元的價格予以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的歸屬期及有效期有別。68名獲授人中的40名獲授人獲授可於三年期間內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餘下28名獲授人獲授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所有購股權均無歸屬條件。已授出的40,000,000份購股權中，昆侖國際六名董事獲授14,920,000份購股權。

昆侖國際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期初		於期末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於期間授出	於期間被沒收	尚未行使		
劉欣諾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	9,520,000	-	9,520,000	0.414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吳棋鴻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	4,000,000	-	4,000,000	0.414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Stephen Gregory McCoy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	800,000	-	800,000	0.414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趙桂馨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	200,000	-	200,000	0.414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Corenlis Jacobus Keyser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	200,000	-	200,000	0.414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林文輝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	200,000	-	200,000	0.414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集團公司僱員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	19,290,000	(1,150,000)	18,140,000	0.414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集團公司僱員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	2,740,000	(470,000)	2,270,000	0.41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顧問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	1,200,000	-	1,200,000	0.414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顧問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	1,850,000	(100,000)	1,750,000	0.41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u>40,000,000</u>	<u>(1,720,000)</u>	<u>38,280,000</u>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獲採納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購股權價格：	0.1227港元
無風險利率：	1.154%
預期波幅：	42.92%
預期股息率：	1.96%
預期行使倍數：	董事：行使價2.8倍 其他：行使價2.2倍

購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即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預期股息率乃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直至計量日期的過往股息付款記錄而釐定。股價的預期波幅參考摘錄自彭博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價截至評估日期的年化過往每週波幅而釐定。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昆侖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昆侖國際董事支付／應付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僱主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120	365	17	30	240	772
吳棋鴻先生	120	788	17	66	—	991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60	—	—	—	—	60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60	—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120	—	—	—	—	120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120	—	—	—	—	120
林文輝先生	120	—	—	—	—	120
	<u>720</u>	<u>1,153</u>	<u>34</u>	<u>96</u>	<u>240</u>	<u>2,24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僱主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120	374	15	365	240	1,114
吳棋鴻先生	120	787	15	393	—	1,315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60	—	—	—	—	60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60	—	—	69	—	1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120	—	—	—	—	120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120	—	—	—	—	120
林文輝先生	120	—	—	—	—	120
	<u>720</u>	<u>1,161</u>	<u>30</u>	<u>827</u>	<u>240</u>	<u>2,97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120	444	14	882	318	1,778
吳棋鴻先生	120	788	14	-	-	922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60	-	-	-	-	60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60	568	-	-	-	6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120	-	-	-	-	120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120	-	-	-	-	120
林文輝先生	120	-	-	-	-	120
巴曙松先生 (附註)	76	-	-	-	-	76
	<u>796</u>	<u>1,800</u>	<u>28</u>	<u>882</u>	<u>318</u>	<u>3,824</u>

附註：巴曙松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已經辭職。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昆侖國際集團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昆侖國際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加入昆侖國際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5(a)。其餘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佣金	1,728	3,708	3,280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144	154
酌情花紅	150	676	-
	<u>1,912</u>	<u>4,528</u>	<u>3,43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昆侖國際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昆侖國際集團最高薪人士（除董事外）的薪酬屬於以下範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酬範疇			
—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4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u>1</u>	<u>4</u>	<u>2</u>

26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昆侖國際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5,265	1	1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之資本注資	<u>2,844</u>	<u>—</u>	<u>—</u>
	<u>8,109</u>	<u>1</u>	<u>1</u>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之資本注資與昆侖國際向僱員及昆侖國際集團附屬公司層面董事授出的23,4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有關昆侖國際集團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本報告日期，昆侖國際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的股權
LXL Capital I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直接）
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	紐西蘭， 有限公司	提供槓桿式外 匯服務， 紐西蘭	10,862,083紐西蘭元	100%（間接）
KVB Kunlun Pty Limited	澳洲， 有限公司	提供銷售服務， 澳洲	1,800,010澳元	100%（間接）
KVB Kunlu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及 槓桿式外匯交易 服務，香港	100,000,000股普通股	100%（間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的股權
LXL Capital II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間接)
LXL Capital III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間接)
LXL Capital IV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間接)
LXL Capital IX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間接)
LXL Capital VIII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間接)
LXL Capital V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間接)
Yorkastle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珠海橫琴 昆侖新金融 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附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間接)

附註1：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2：該等公司為於本年度新註冊成立且於本年度並無經營業務。

27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雙方即屬有關聯。雙方受共同控制者亦屬有關聯。

就應收或應付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而言，昆侖國際集團有權合法強制抵銷已確認金額時，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時呈列金額淨值。

(a) 昆侖國際集團及昆侖國際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昆侖國際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交易				
向以下公司提供集團管理、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行政支援的管理費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i)	2,019	2,508	7,916
應佔以下公司之佣金收入：	(ii)			
— 同系附屬公司		—	—	39
向以下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支援、財務系統及網站維護服務、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對賬的管理費開支：				
— 最終控股公司	(iii)	799	661	2,543
— 同系附屬公司		361	328	82
向以下公司支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及資訊科技風險評估服務的款項：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v)	4,865	—	—
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vi)	—	23	—
— 同系附屬公司	(ix)	—	75	201
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	(vii)			
— 主要管理人員的差旅墊款		—	3	1
應付關聯方款項	(viii)			
— 同系附屬公司		488	312	698
— 最終控股公司		—	—	3,683

昆侖國際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附屬公司	(v)	64,653	65,907	23,252
— 最終控股公司	(vi)	—	1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viii)			
— 附屬公司		13,901	663	9,269

附註：

(i) 管理費收入乃參考提供集團管理、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行政支援服務的成本加差價釐定。

- (ii) 佣金收入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達成的溢利分配安排而收取。
- (iii) 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對賬、財務系統及網站維護服務參考產生的費用而扣除。
- (iv) 就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及資訊科技風險評估服務而支付的款項。
- (v)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與KVB NZ公司間的貸款，該款項計息，並根據雙方協定的貸款協議償還。除6,5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美元）按雙方簽訂的一般擔保協議形式由KVB NZ資產抵押的資產有擔保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
- (v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i) 主要管理人員的差旅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x)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昆侖國際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3	1,161	1,800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30	28
酌情花紅	96	827	882
其他福利	960	960	1,114
	<u>2,243</u>	<u>2,978</u>	<u>3,824</u>

28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915</u>	<u>915</u>

(b) 經營租賃承擔

昆侖國際集團根據於今年末已有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辦公室。租期按平均三至六年磋商。

昆侖國際集團須發出六個月通知方可終止該等租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839	12,519	15,207
一至五年	46,258	10,070	22,208
	<u>60,097</u>	<u>22,589</u>	<u>37,415</u>

29 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昆侖國際集團的控股股東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中信證券已同意自控股股東收購1,200,000,000股昆侖國際集團股份，佔昆侖國際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該交易須待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收購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授出的合共38,280,000份購股權須根據中信證券將作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予以註銷，惟須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及收購完成所限。管理層正就註銷購股權對昆侖國際集團的財務影響進行評估。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75港仙（總股息為數2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昆侖國際股東批准。

3. 債務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昆侖國際集團擁有為數96,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昆侖國際集團為數約47,6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結餘被用作透支融資、公司信用卡及辦公租賃債券的抵押。

一般債項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昆侖國際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無論有否擔保或抵押）、按揭、押記、債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綜合文件日期，昆侖國際集團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昆侖國際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昆侖國際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昆侖國際之全體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全體董事及中信証券之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昆侖國際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昆侖國際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昆侖國際之公司資料

昆侖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昆侖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

昆侖國際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

3. 昆侖國際之股本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國際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昆侖股份）及20,213,200港元（分為2,021,320,000股昆侖股份）。

所有已發行昆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於股本之權益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國際擁有可認購最多16,910,000股昆侖股份之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其中12,940,000份昆侖購股權已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止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昆侖股份0.414港元予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乃根據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國際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昆侖股份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除由於若干董事及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昆侖購股權而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行21,320,000股昆侖股份（其詳情載於附錄三「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之安排」一段）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昆侖國際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國際並未發行任何新昆侖股份。

4. 市價

下表載列昆侖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0.42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43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41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4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39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營業日)	0.4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1.37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1.48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7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73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

5.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昆侖國際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昆侖國際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昆侖國際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昆侖國際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昆侖國際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購股權 (附註1)		
李志達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00,000,000	-	300,000,000	14.84
林文輝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200,000	0.01
劉欣諾	實益擁有人	-	9,520,000	9,520,000	0.47
吳棋鴻	實益擁有人	100,000	2,000,000	2,100,000	0.10
Stephen Gregory McCoy	實益擁有人	800,000	-	800,000	0.04
趙桂馨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1

附註1：該等昆侖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附註2：李先生透過持有KVB Holdings股權而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先生有權控制KVB Holdings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KVB Holdings所持有之該等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昆侖國際之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b) 主要股東於昆侖國際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昆侖國際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昆侖國際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昆侖國際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昆侖國際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昆侖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購股權/ 其他衍生權益		
李志達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00,000,000	-	300,000,000	14.84
要約人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1,200,000,000	59.37
中信証券 (附註3)	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14.84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	300,000,000	14.84
Calyp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6,525,000	-	106,525,000	5.27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海航集團國際總部 (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6,525,000	-	106,525,000	5.27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6,525,000	-	106,525,000	5.27
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6,525,000	-	106,525,000	5.27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昆侖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股權百分比
		購股權/ 股份	其他衍生權益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6,525,000	-	106,525,000	5.27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6,525,000	-	106,525,000	5.2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工會委員會(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6,525,000	-	106,525,000	5.27

附註1： 昆侖國際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有權控制KVB Holdings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附註2： 要約人由中信証券全資擁有。

附註3：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已就於收購完成後由賣方保留之300,000,000股昆侖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向中信証券授予一項優先購買權，期限自要約截止後滿六個月之日期起及至要約截止後滿二十四個月之日期止，代價為1港元。因此，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証券被視為於昆侖國際之優先購買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 經Calyp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lyp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為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海航集團國際總部（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1.09%權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持有6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昆侖國際之董事於昆侖國際之相關証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昆侖國際及要約人及有關要約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昆侖國際及昆侖國際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5節所披露者外，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要約人、其董事及與要約人或中信證券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昆侖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昆侖股份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c) 要約人、中信證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昆侖國際之任何股權；
- (d) 昆侖國際或昆侖國際之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昆侖國際之任何股權；
- (e) 昆侖國際之附屬公司或昆侖國際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昆侖國際之顧問（按收購守則(2)類「聯繫人」之定義所指）概無擁有或控制昆侖國際之任何昆侖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昆侖國際或任何為昆侖國際聯繫人之人士（按照收購守則第(1)、(2)、(3)或(4)類「聯繫人」之定義）或要約人、中信證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
- (g) 昆侖國際之昆侖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昆侖國際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 (h) 除賣方所持之不接納股份（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中「要約人」一節「不接納承諾」分節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 (i) 昆侖國際之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j) 要約人、中信證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昆侖國際之任何董事、昆侖國際之近期董事、昆侖股東或近期昆侖股東訂有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彌償安排）；

- (k) 中信証券或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中信証券或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任何要約條件之情況；
- (l) 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所收購之昆侖股份，要約人亦未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

7.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曾藉買賣昆侖股份或昆侖國際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董事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所交易之 相關昆侖 股份數目	每股昆侖 股份之售價/ 行使價	(就已行使之 昆侖購股權而言)
					已付或已收之 任何期權金
Stephen Gregory McCoy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使昆侖購股權	800,000	0.4140	331,200
林文輝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使昆侖購股權	200,000	0.4140	82,800
吳棋鴻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使昆侖購股權	2,000,000	0.4140	828,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300,000	1.502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200,000	1.61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200,000	1.61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150,000	1.5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150,000	1.5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100,000	1.502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100,000	1.51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100,000	1.52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100,000	1.539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100,000	1.55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100,000	1.61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60,000	1.50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50,000	1.52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50,000	1.53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50,000	1.52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35,000	1.51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55,000	1.6200	-	
Cornelis Jacobus Keyser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使昆侖購股權	200,000	0.4140	82,8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200,000	1.500	-

除銷售股份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曾買賣任何昆侖股份或昆侖國際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有關期間，除訂立意向書及股份購買協議外，中信証券、要約人、其董事及與要約人或中信証券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藉買賣昆侖國際之任何昆侖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b) 昆侖國際或其董事概無藉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c) 除銷售股份外，概無昆侖國際之董事藉買賣昆侖國際之任何昆侖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d) 概無與昆侖國際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藉買賣按酌情基準管理之昆侖國際之任何昆侖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e) 除銷售股份外，概無憑藉收購守則項下第(1)、(2)、(3)及(4)類「聯繫人」之定義屬於昆侖國際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藉買賣昆侖國際之任何昆侖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f) 概無昆侖國際之附屬公司及昆侖國際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昆侖國際之顧問（按收購守則(2)類「聯繫人」之定義所指）藉買賣昆侖國際之任何昆侖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昆侖國際董事擬(i)在要約期間就其所持股份昆侖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惟會於昆侖股份市場價格高於股份要約價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股份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時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名下昆侖股份而不接納股份要約；或(ii)就其所持昆侖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惟會考慮在要約期間行使昆侖購股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中信証券、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優先購買權股份外，中信證券、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昆侖國際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中信證券、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中信證券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iv) 除銷售股份外，中信證券、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昆侖股份或昆侖國際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擁有任何該等投票權或權利之控制權或指示權；
- (v) 中信證券、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中信證券、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昆侖國際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8.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昆侖國際已與下列董事訂立固定年期超過12個月（不管有否通知期，於此情況下，委任須受限於昆侖國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輪值告退條文）之服務協議，有關詳情亦於下文載列。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昆侖國際之董事與昆侖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下列之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已修訂（包括持續或固定年期之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剩餘年期為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董事姓名	訂立服務合約之實體	合約日期	合約之 起止日期	根據合約 應付之固定 薪酬金額 (不包括 退休金 付款安排)	根據合約 應付之 任何浮動 薪酬金額及 其他福利
劉欣諾先生	昆侖國際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日	每月 10,000港元	由董事會 釐定之 年終酌情花紅

董事姓名	訂立服務 合約之實體	合約日期	合約之 起止日期	根據合約 應付之固定 薪酬金額 (不包括 退休金 付款安排)	根據合約 應付之 任何浮動 薪酬金額及 其他福利
吳棋鴻先生	昆侖國際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日	每月 10,000港元	由董事會 釐定之 年終酌情花紅
李志達先生	昆侖國際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日	每年 60,000港元	-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昆侖國際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日	每年 60,000港元	-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昆侖國際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四日	每年 120,000港元	-
趙桂馨女士	昆侖國際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四日	每年 120,000港元	-
林文輝	昆侖國際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五日	每年 120,00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昆侖國際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昆侖國際集團之該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或並無期限之服務合約。

概無昆侖國際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就昆侖國際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昆侖國際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概無昆侖國際之任何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取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該等要約之賠償。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昆侖國際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昆侖國際之董事所知，昆侖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國際於初步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下列對昆侖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昆侖國際與Banclogix就有關向昆侖國際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修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修服務及資訊科技風險評估服務之交易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

11.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或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概無於昆侖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昆侖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或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概無於昆侖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昆侖國際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被延期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該日）止於(i)昆侖國際之網站（<http://www.kvblastco.com>）；(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昆侖國際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可供查閱：

- (a) 昆侖國際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昆侖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昆侖國際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d) 昆侖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e)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
- (f) 昆侖國際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6頁；
- (g) 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
- (h)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1頁；
- (i) 本附錄三「11.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三「8.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一段所述董事服務合約；

- (k) 本附錄三「10.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l) 股份購買協議；及
- (m)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13.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 (b) 中信証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 (c)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 (d)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